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黃靖雅
電話：325630#62426
電子信箱：jingya2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10082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111學年度第1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371020000A_1110082723_ATTACH1.pdf、371020000A_1110082723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第1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乙份，自本（111）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惠請轉知所轄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於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整合系統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二、申請方式：

(一)本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以其他方式申請者，不予受理)：

1、<https://cas.kinmen.gov.tw/EducationStudent/#/pages/login>網頁註冊後登入申請。

2、可透過加入官方LINE(搜尋"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獎學金"或搜尋LINE ID "@725ejuze")點選"我要申請"進入上述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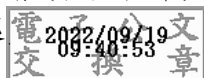
三、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經複核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並可透過獎學金申請網頁查詢自身是否錄取，不另行通知。

四、獎學金相關訊息可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如有相關疑問可洽本府教育處國教科黃靖雅小姐(電話：082-325630#62426)。

五、另檢附111學年度第1學期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供參。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金門縣政府除外)、各縣市金門同鄉會(含直轄市)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